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2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本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、港口作业、企业厂(场)内作业、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、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,以及其它适用于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(GB36886-2018)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区域

(一)外环线(含)以内区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,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20891-2007)中的国 I 及以前标准(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)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排放,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(GB36886-2018)中的 III 类限值要求。

(二)外环线以外区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,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20891-2007)中的国 I 及以前标准(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)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三、申报登记与标志核发

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其所有者应向市、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场所等情况,领取识别标志,并将识别标志固定于显著位置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,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。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机械信息进行核实,并发放识别标志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排放标准。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应符合本通告规定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5月6日印发
